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货币	基金代码	001909
基金简称 C	创金合信货币 C	基金代码 C	007866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谢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基金经理	郑振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07 月 20 日
基金经理	段伟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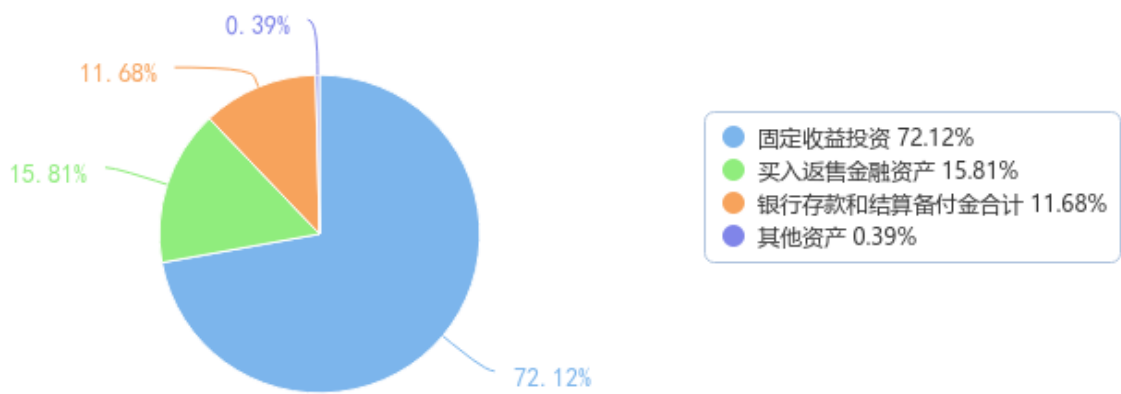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

	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对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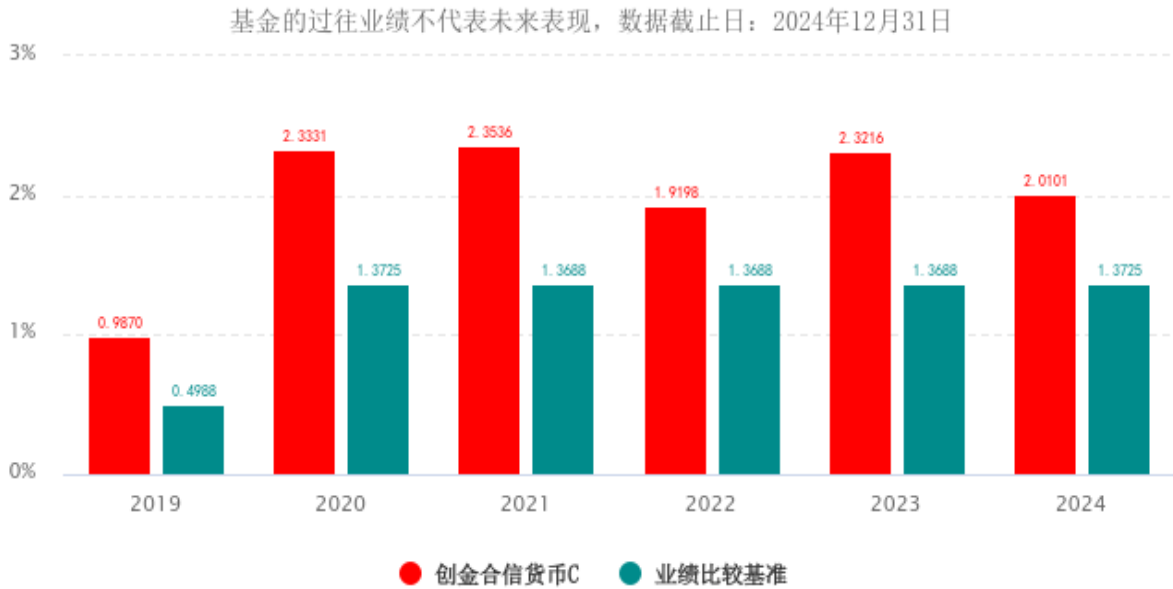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8%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4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的风险，因收益分配处理的业务规则造成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投资者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顺延划出的风险，因投资人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而被拒绝的风险等等。

特别的，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还将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货币市场基金的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本基金将面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同时，由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2、持有份额数太少而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如投资人持有的份额数太少，在收益分配时可能由于去尾处理原则造成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赎回款延缓支付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者面临延缓获得赎回款的风险。

4、申购暂停或被拒绝的风险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

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5、技术因素的风险

投资人可通过直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交易方式可能由于技术因素而产生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400-868-0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